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達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9,2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6,505元，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陳達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2月27日、109
04 年9月15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
05 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06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07 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08 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09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10 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11 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12 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
13 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
14 （以下同）249,265元，及其中本金236,505元未按期繳付。
15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249,265元
16 及其中本金236,50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
17 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8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9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明文件：證據清
20 單